

三井住友附加承运人货物运输赔偿责任保险条款（B款）

第一条 保险责任

1. 保险人按照以下基本条件予以承保。

基本条件（一切险）

被保险人受托运送的保单列明被保险货物在保险责任区间内由于意外事故及共同海损行为引起的损失，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按本条款约定负责赔偿。

2. 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是指：

（1）对货物所有人（以下称“货主”）的法律上及运输合同上的赔偿责任。包括流通加工作业或保管过程中，被保险人对货物进行开箱、打包、贴标签等作业所需承担的合同上的赔偿责任。

（2）被保险人为分包承运人时（包括所有由原承运人直接或间接委托货物运输的承运人。下同。），对被保险人的原承运人（指委托被保险人运输货物的承运人。下同）的法律上及运输合同上的赔偿责任。包括流通加工作业或保管过程中，被保险人对货物进行开箱、打包、贴标签等作业所需承担的合同上的赔偿责任。

3. 上述2.所述的合同上的赔偿责任是基于被保险人与货主或者原承运人之间签订的合同，在没有该合同的情况下，按照下述情况承担赔偿责任。

（1）保险人事先以书面方式已确认被保险人的合同内容；

（2）被保险人已证明与货主或者原承运人之间的各种协议、约定以及协定存在法律责任以外的内容；

（3）被保险人已证明与货主或原承运人的交易惯例经营上，赔偿责任的范围存在法律责任以外的内容；

4. 上述2与3所规定的损失赔偿责任金额按下述规定为基准计算确定，且不超过该金额。

（1）有发票的被保险货物，以发票金额为准（发票金额若不包括运费、其他杂费时，则指加该费用之后的金额。）

（2）无发票的被保险货物，以向收货人交付日或者预计交付日的目的地的货物价格为准。但是，二手货以其实际价格为限。

第二条 除外责任-1

1.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1）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受领人、分包承运人及其代理人的故意行为。

（2）被保险货物的自然损耗，或其性质或本质缺陷引起的自燃、自爆、受潮、霉变、腐蚀、变质、变色、锈蚀、蒸发、升华及其他类似原因；

（3）包装不善；

(4) 起运时（包括中转地起运以及装货港、停泊港起运），运输工具、运输方法或运输操作人不适于安全运输。

(5) 运输延迟；

(6) 战争、内乱以及其他叛乱；

(7) 水面或水中鱼雷或水雷爆炸；

(8) 无论履行公权与否，捕获、拘留、扣留或扣押；

(9) 检疫或行使上述（8）以外的公权所作的处分；

(10) 罢工、关闭工厂以及其他劳动争议行为或劳动争议参加人员的行为；

(11) 10人以上民众、团体全体或一部分采取的暴力骚乱行动以及该行动中部分民众、团体的暴行（包括纵火、盗窃）及由此引发的相关事件；

(12) 核反应或核爆炸。但，医学用、科学用或产业用放射性同位素（不包括铀、钚、钷及其化合物、含有物）的核反应或核爆炸除外。

2. 对于陆上（包括河川）的被保险货物，由于地震、火山爆发或者由此引起的海啸或者与此有关的火灾及其他类似事故导致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地震、火山爆发或者由此引起的海啸导致的异常情况的存续期间所发生的损失，保险人亦不负责赔偿。

第三条 除外责任-2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1) 因未完全遮盖运输工具所造成的水湿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金受领人、分包承运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雇员，根据运输距离、路程、车上临时保管、保管的实际状况，已合理运用恰当的方法遮盖运输工具的情况下，仍存在遮盖瑕疵的情形除外。）

(2) 分包人的经济破产；（未破产已发生的损失除外）

(3) 除非经保险人认可，未被警察局受理的偷盗、遗失案件；

(4) 无证驾驶、酒后驾驶或因麻醉药、大麻、鸦片、兴奋剂、稀释剂等可能影响驾驶员正常驾驶时发生的事故；

(5) 违约金、慰问金、报废费用、利润损失等间接损失；

(6) 纪念品、赠品、照片、磁盘、论文、资料等损失中的个人附加价值部分。（只针对货物遭受的客观的经济价值损失所引起的被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进行赔偿。）

第四条 限制条件承保物品

1. 无论本条款第一条保险责任部分如何规定，下述货物按照本规定2. 所述条件负责赔偿。

(1) 水果蔬菜、生鲜食品、保冷、保温、冷藏、冷冻货物

(2) 机动车（包括自动二轮车、带马达的自行车、农业用车、叉车，不包括第五条所规定的除外货物）、集装箱本身及移动箱·托盘等反复使用的容器类

(3) 盆栽、树苗、鲜花及其他植物

(4) 散装货物（液体状、粉末状、颗粒状、气体状、晶体状、块状、棒状等形状，无论多少个数，只根据重量和体积来进行交易的货物，不打包直接装载于运输工具的货物）

(5) 活体动物

(6) 露天货物（建筑物外及房檐下堆放的货物，在没有屋顶、墙壁或者门遮挡的建筑物及临时帐篷仓库中保管的货物，都视为露天货物。但是，运输中的临时堆放除外。且，卡车停放站及物流中心等建筑物、金属制品或者FRP材料制的密闭式集装箱内保管的货物也不属于露天货物）

2. 以上物品，适用下列规定。

(1) 上述(1)的货物，由于火灾、爆炸或者运输工具（含轮船）的碰撞、翻倒、脱轨、坠落、紧急降落、沉没、触礁、搁浅引起的损失或者共同海损的损失以及盗窃、单个包装单位的遗失，运输工具装卸货过程中承保物品发生的破损、弯曲以及变形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2) 上述(2)及(3)的货物，由于火灾、爆炸或者运输工具（含轮船）的碰撞、翻倒、脱轨、坠落、紧急降落、沉没、触礁、搁浅引起的损失或者共同海损的损失以及盗窃、单个包装单位的遗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3) 上述(4)的货物，由于火灾、爆炸或者运输工具（含轮船）的碰撞、翻倒、脱轨、坠落、紧急降落、沉没、触礁、搁浅引起的损失或者共同海损的损失以及整台运输工具被盗窃引起的承保物品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4) 上述(5)的货物，由于火灾、爆炸或者运输工具（含轮船）的碰撞、翻倒、脱轨、坠落、紧急降落、沉没、触礁、搁浅引起的每一动物死亡或者共同海损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5) 上述(6)的货物，由于火灾、爆炸引起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3. 搬家货物、私人家财，适用下述规定

(1) 搬家货物、私人家财，根据第一条保险责任及搬家货物特别条款的规定，**以每件3.74万元为限额负责赔偿。但是，当该类货物在保险单列明为除外货物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该类货物的损失。**

(2) 搬家货物、私人家财中含上述1.所述货物时，优先按照上述2.所述的条件进行赔偿。

(3) 搬家货物是指：

a. 货物所有人为私人的情况

搬家、搬移时运输的私人家财以及管理的财物（不论新货物/二手货物、部分/全部、自有或者受托的货物）

b. 货物所有人为法人的情况

搬移时运输的办公设备及办公用品等,除销售产品以外属于法人自有财产及其管理的财产(不论新货物/二手货物、部分/全部、自有或者受托的货物)

(4) 本保险合同自动附带搬家货物特别条款。但是,搬家货物为本保险合同的除外货物时,将不适用本规定。

第五条 除外货物

除非保单另有规定,无论保险责任如何约定,以下货物都不属于被保险货物。

(1) 吊车、推土机、挖掘机、压路机、挖掘以及打桩用机动车等作业用特种车辆(运输人或物以外的以土木、建筑及其他工作、作业为目的配备特殊结构的非乘客或货物外的车辆,农耕作业用车辆及叉车除外)

(2) 下述每件超过7500元的物品

玉器、珠宝首饰(含手表、首饰类)、贵金属制品(金、银、白金的原生金属除外)、艺术品及古董

(3) 货币、有价证券、新股或者金、银、白金的原生金属

第六条 费用损失

1. 本保险合同不适用货物运输保险普通条款的责任范围第二条费用损失规定,保险人仅针对货物运输保险普通条款第二条费用损失以外的下列费用损失予以赔偿。

(1) 为了履行货物运输保险普通条款规定的五、被保险人义务,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所支出的费用及为了防止事故发生或扩大由货主支出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费用中,保险人认可的费用;

(2) 被保险人事先获得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出的诉讼、仲裁、调停或者和解费用;

(3) 被保险人由于进行第十四条协助处理而支出的费用。

2. 上述1. 有关的费用,即使该费用与其他保险金的合计金额超出了第九条1. 至3. 约定的赔偿限额,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是,本保险合同如果约定了“保险期间累计赔偿限额”,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本保险合同的合计赔偿限额应以保险期间累计赔偿限额为限。

第七条 运输责任期间

不论货物运输保险普通条款第七条责任起讫如何规定,本保险合同适用下述约定。

(1) 为了运输货物,本保险责任以货物从货主交由被保险人或者分包承运人之时开始,经过正常的运输过程(包括“车上临时保管”),交付至收货人之时终止。

(2) “车上临时保管”是指为正常运输而进行的装货转换、等待运输、货物处理、分类等作业而在车上暂时滞留期间,车上临时保管开始日的次日凌晨0时起算满被保险人第三个工作日的次日凌晨0时为止。

(3) 上述(1)及(2)所约定的正常运输过程也包含“临时保管”。

(4) “临时保管”是指为正常运输而进行的装货转换、等待运输、货物处理、分类等作业,在车辆以外场所暂时滞留期间,被保险人运输中进行的开箱、捆包、贴付标签等流通加工作业或者受托保管的情况也包含在此期间内。

(5) 上述(4)所规定的“临时保管”的保险期间是指每一个临时保管场所的临时保管开始日的次日凌晨0时起算满第30日的次日凌晨0时为止。

(6) 不管本条款如何规定,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安装、分拆期间发生的损失。**

第八条 保险期间及承保范围

无论第一条保险责任1.及第七条运输责任期间如何约定,保险合同开始日之前及保险合同到期日结束后发生的事故,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1. 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为第一条保险责任约定的损失金额与第六条费用损失的合计金额扣除免赔额以后的金额。第一条保险责任的损失金额以保险合同载明的赔偿限额为限。

2. 对于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损失的货物再次遭受其他保险事故而受损的情况,难以分别进行理赔核算时,货物损失以最后一次保险事故引起的损失为准。

3. 保单列明的每一运输工具适用上述1.与2.的规定。但是,对于车辆以外的临时保管,应适用保单列明的对应临时保管的每一事故的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4. 本保险合同如果约定了“保险期间累计赔偿限额”,保险人负责赔偿的本保险合同的合计赔偿限额(本保单附带其他附加条款时,含其他附加条款所支付的保险金。)应以保险期间累计赔偿限额为限。保险人所支付的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险期间累计赔偿限额时,本保险责任以最后一次达到累计赔偿限额的事故发生时结束。

5. 根据上述4.规定本保险合同结束时, **保险人不退还被保险人已支付的保费。**

第十条 优先获赔权

1、 第一条保险责任中所规定的相关事故的索赔人对被保险人的赔款有优先获赔的权利。

2、 保险人负责赔偿以下情形下发生的损失。

(1) 被保险人在支付索赔人赔款以后,保险人支付被保险人赔款。但是,以被保险人所支付的金额为限。

(2) 被保险人在支付索赔人赔款之前,根据被保险人的指示,保险人直接将赔款支付给索赔人。

(3) 被保险人在支付索赔人赔款之前,索赔人根据1、的优先获赔权,由保险人直接

将赔款支付给索赔人。

2、优先获赔权不得转让给索赔人以外的第三者。除上述2（3）以外优先获赔权不得进行质押。但是根据2（1）规定，被保险人可以向保险人申请赔款的情况除外。

第十一条 索赔人及被保险人的权利调整

根据第十条2（2）或2（3），对索赔人支付的与损失赔偿有关的赔款及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索赔的费用合计超过赔偿限额时，保险人在向被保险人支付赔款前，先行向索赔人支付赔款。

第十二条 联运

联运货物根据以下规定进行处理。

1. 由被保险人单独承担货物事故责任的情况下，保险人按照本附加条款（以下第2项除外）负责赔偿。

2. 货物的事故责任所在不明或事故原因为多种情况下，各原因分别所致损失额难以分别计算时，以各运输人的运费比例计算所得被保险人应承担的损失额与保单记载的赔偿限额之低者为限，保险人在被保险人实际负担的损失额中扣除保单列明的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义务

1. 被保险人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1）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获知已发生保险事故或疑似已发生保险事故时，都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采取必要的合理措施，减少或防止损失。

（2）在承担全部或者部分赔偿责任时须事先得到保险人的认可。

（3）在提起或者被提起诉讼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没有正当理由违反上述1.（2）的义务时，保险人将认定该部分没有赔偿责任并扣除相应金额后支付保险金。违反上述1.（1）或（3）的义务时，保险人将扣除由此引起的损失金额后支付保险金。

第十四条 协助处理

1. 在保险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以自费方式代替被保险人就货主所提出的损失赔偿要求寻求解决途径。被保险人必须就此对保险人所提出的相关要求给予协助。

2. 被保险人在无正当理由情况下拒绝上述约定的协助时，对于无法确定的部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十五条 仲裁

1. 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之间由于保险金额发生争议时，双方当事人可以书面各委托1名公估人进行公估，如果双方公估人之间未达成意见一致时，由双方公估人协商后选定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2. 双方选定的公估人费用（含报酬）由双方各自承担，其他费用双方各承担一半（仲裁费用）

第十六条 账簿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应该准备并保管记录销售额及各运输明细的账本或记录类似数据的文件，并且应当在保险人要求时提供阅览。

第十七条 保费支付

1. 在签订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应根据保险人的要求支付保险费。

2. 即使保险合同开始以后，上述1.的保费未收到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有权不负赔偿责任。

3. 保险人同意分期付款的情况下，适用以下规定。

（1） 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签订时，支付第1期保费。并在保险合同列明的付款期限内支付第2期以后的保费。

（2） 即使保险合同开始以后，上述（1）的第1期保费未收到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3） 投保人未在规定支付日期次月月末前支付第2期以后保费的情况下，保险人有权不负赔偿责任规定支付日期以后发生的事故。

（4） 发生下列的情况时，保险人可以解除保险合同。解约生效日分别如下。

A 保费支付日的次月末内，还未支付应该支付的分期保费情况下。解约生效日为该分期保费支付日当日

B 支付日期期限内为支付应该支付的分期保费，且，该期保费的后一期（次期支付日）保费支付日期内未支付后一期的保费。解约生效日为次期支付日。

4. 在行使上述3（4）的解约权时，以保险人向被保险人发送的书面通知为准。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的变更

1. 投保人在签订保险合同后，在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的情况下，还可对下述事项提出变更申请。

（1） 赔偿限额变更

(2) 其他保险合同或者投保书上载明事项的变更（主险规定修正及变更提出的情况除外）

2. 保险人受理按照上述1. 规定提出的变更申请。由此需要退还或者追加的保费按照变更前保费与变更后保费差额乘以未到期天数的比例进行计算。但是，变更后的保费低于最低保费时，按照变更前保费与最低保费的差额乘以未到期天数的比例进行。

第十九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